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ALENT LINK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Plenty C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Plenty Cash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0,500,000港元。Talent Link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TALENT LINK集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Plenty C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Plenty C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何政慧女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Plenty Cash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0,5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Talent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8,330,000港元。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於隨後任何Plenty Cash轉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之限制。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0,5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經參照Talent Link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該等物業當時之市價，以及考慮位於該等物業鄰近地區面積及質素相若的物業之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無進行有關該等物業之正式估值。

代價已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支付予賣方。代價由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協議於緊隨簽署後即告完成。

完成後，Talent Link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Link集團之資料

Talent Link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Talent Link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該等物業由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至33號宏達工業中心九樓5、10、13、14、15及19號工廠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26,469平方呎。

該等物業現訂有租賃。該租賃之租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該租賃之每月租金為110,000港元(包括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以下載列Talent Link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660
毛利／(虧損)	(5)	296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5)	(78)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5)	(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lent Link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8,470,000港元及8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檢查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以及製造供醫學診斷所用之放射性同位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之良機。現時租賃該等物業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enty Cash」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至33號宏達工業中心九樓5、10、13、14、15及19號工廠單位
「買賣協議」	指	Plenty Cash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貸款」	指	Talent Link於完成日期應付或欠負賣方之一切負債、責任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Talent Lin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股份，相當於Talent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Link」	指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lent Link集團」	指	Talent Link及其持有該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何政慧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